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自中國民生購買若干理財產品。於相關期間向中國民生購買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2,98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除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投資協議M項下相關理財產品外，所有理財產品均已贖回。

由於與理財產品總購買金額有關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北京德特汽車貿易、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及洋浦權天)向中國民生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102,980,000元的若干理財產品。於本公佈日期，除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投資協議M項下相關理財產品外，所有理財產品均已贖回。有關理財產品的詳情載於下文：

A. 理財產品 A

與理財產品 A 有關的相關該等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	投資協議 A：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及中國民生 投資協議 M：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及中國民生
產品名稱	:	非凡資產管理天溢金機構 A 款 (產品 FGAC15168A)
購買總金額	:	人民幣 65,000,000 元
產品期限	:	由購買日期至二零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回報種類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風險較低 (第二級，根據中國民生內部風險等級第一至五級計算)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回報率	:	約 3%
提早終止或贖回權	:	投資者有權於任何工作日贖回產品 中國民生有權在作出一個工作日的公告下提早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的餘額	:	投資協議 A： 無 (該協議下的所有產品已贖回) 投資協議 M： 人民幣 33,000,000 元

B. 理財產品 B

與理財產品 B 有關的相關該等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	投資協議 B、投資協議 C、投資協議 D、投資協議 E、投資協議 F、投資協議 G、投資協議 H、投資協議 I、投資協議 J、投資協議 K 及投資協議 L： 洋浦權天及中國民生
產品名稱	:	非凡資產管理天溢金機構 B 款 (產品 FGAC15168B)
總金額	:	人民幣 37,980,000 元
產品期限	:	由購買日期至二零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回報種類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風險較低 (第二級，根據中國民生內部風險等級第一至五級計算)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回報率	:	約 3%
提早終止或贖回權	:	投資者有權於任何工作日贖回產品 中國民生有權在作出一個工作日的公告下提早終止本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的餘額	:	投資協議 B，投資協議 C，投資協議 D，投資協議 E，投資協議 F，投資協議 G，投資協議 H，投資協議 I，投資協議 J，投資協議 K 及投資協議 L： 無 (該等協議下的所有產品已贖回)

訂立購買理財產品的該等投資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以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集團投資於該等投資協議作為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主要為盈餘資金）撥資。透過訂立該等投資協議，本集團可提高其整體資本收益，這與其確保資金安全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一致。已贖回該等投資協議下的理財產品的平均回報率約為每年3%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相關理財產品蒙受任何損失。經計及（其中包括）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公司認為訂立該等投資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回報較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回報更高及長期而言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奢侈品，主要在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開展業務。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

洋浦權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

有關中國民生的資料

中國民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為中國首家由非國有企業出資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88）。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民生、其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理財產品總購買金額有關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	指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非國有企業出資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88）；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協議A」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的理財產品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B」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C」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D」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E」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8,8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F」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G」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9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H」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I」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J」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38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K」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L」	指	洋浦權天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的理財產品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M」	指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與中國民生就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理財產品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投資協議；
「該等投資協議」	指	投資協議A、投資協議B、投資協議C、投資協議D、投資協議E、投資協議F、投資協議G、投資協議H、投資協議I、投資協議J、投資協議K、投資協議L及投資協議M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民生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定工作日；
「理財產品A」	指	可供機構投資者按照與中國民生訂立的標準化投資協議透過中國民生網上平台購買的理財產品FGAC15168A；

「理財產品B」	指	可供機構投資者按照與中國民生訂立的標準化投資協議透過中國民生網上平台購買的理財產品FGAC15168B；
「洋浦權天」	指	洋浦權天商業品牌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